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95号

（项目代码：2407-120116-89-01-284043）

关于大港电厂现役机组出线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港电厂现役机组出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满足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关停替代项目场地建设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津歧公路西侧开展大港电厂现役机组出线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拆除现状220kV单回架空线路大港一线（包括大港电厂红线外281米、红线内777米）、大港二线（包括大港电厂红线外177米、红线内754米）、大港三线（包括大港电厂红线外155米、红线内636米）、大港四线（包括大港电厂红线外125米、红线内615米）共计3.52千米，拆除
2. 现状铁塔18基（包括大港电厂红线外4基、红线内14基）；新建大港二线、三线、四线整体较原路径向东侧移动，大港一线与现状路径基本一致，稍向西侧移动；新建架空线路3.715千米（包括大港电厂红线外0.903千米、红线内2.812千米），新建双回铁塔4基（A1、A2、B1、B2），其中A1、A2为大港一线、二线共用，B1、B2为大港三线、四线共用，均在大港电厂红线内，新建单回杆塔8基（大港电厂红线内、红线外各4基）。工程总投资为26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5%。

2025年2月26日至3月4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12日至3月18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5年3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